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0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振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以合同签订具体期限为准；授信用途为用于公司“智能化钢筋加工装备产业化发展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本次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名下位于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五纬路与陆港一经路交口的土地使用权及未来所形成房产：1、产权证号：津【2020】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0432号；2、面积：66,666.6平方米。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董事会审议的融资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和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

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74)。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